

※ 書目文獻 ※

〈讀孟子篇書後〉與《論孟餘說》

劉廣定*

清宗室愛新覺羅裕瑞，號思元，又號思元主人，乃努爾哈赤第十五子多鐸之五世孫，豫良親王修齡第二子，其生平簡歷如下¹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 (1771) | 四月初六日生。 |
| 乾隆六十年乙卯 (1795) | 十二月封不入八分輔國公，授散秩大臣、鑲白旗蒙古副都統。 |
| 嘉慶五年庚申 (1800) | 五月管理火器營事務。 |
| 嘉慶七年壬戌 (1802) | 鑄成《萋香軒吟草》。 |
| 嘉慶八年癸亥 (1803) | 十一月任鑲紅旗滿洲副都統；《萋香軒文稿·序》成。 |
| 嘉慶十年乙丑 (1805) | 九月署正黃旗護軍統領；鑄成《樊學齋詩集》。 |
| 嘉慶十三年戊辰 (1808) | 鑄成詩集《清豔堂近稿》。 |
| 嘉慶十五年庚午 (1810) | 鑄成《眺松亭賦鈔》。 |
| 嘉慶十六年辛未 (1811) | 十一月再任散秩大臣、十二月授正黃旗漢軍副都統；鑄成詩集《草檐即山集》。 |
| 嘉慶十七年壬申 (1812) | 授管理正白旗護軍統領；鑄成《棗窗文稿》。 |
| 嘉慶十八年癸酉 (1813) | 九月緣事革去輔國公及各職，改授宗人府筆帖式。旋因有手下人參與天理教作亂而左遷盛京管理宗室事務；十月《東行吟鈔》及序成。 |

* 劉廣定，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名譽教授。

¹ 參見劉廣定：《〈萋香軒文稿〉為裕瑞手稿》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第27卷第2期（2017年6月），頁129-142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嘉慶十九年甲戌 (1814) | 因買有夫之婦為妾，被罰「嚴密圈禁，派弁兵看守，不拘年限」。 |
| 年代不詳 | 居瀋期間鐫成《思元齋文集續刻》（又名《續刻棗窗文稿二則》）；撰寫《參經臆說》。 |
| 道光八年戊子 (1828) | 年初獲赦回京；鐫成《瀋居集詠》。 |
| 道光九年己丑 (1829) | 鐫成《東行吟鈔》。 |
| 道光十年庚寅 (1830) | 鐫成《棗窗文續稿》（又名《再刻棗窗文稿》）。 |
| 道光十三年癸巳 (1833) | 鐫成《論孟餘說》（附《論古七則》）。 |
| 道光十八年戊戌 (1838) | 閏四月十六日逝世（享年六十八歲）。 |

他能詩畫文賦，造詣亦高，除上列已刊詩文集十二種外，其生前未刊稿本，已知有北京國家圖書館所藏《參經臆說》與《棗窗閒筆》、美國國會圖書館藏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以及現由韋力收藏之《萋香軒文稿》。馬清福主編之《滿族文學史》第三卷有專章評介²，惜有不全之處。對於《孟子》的評論，即是一例。

裕瑞之文除序跋外，多為論說之作，且常有獨到的見解。例如他在謫居瀋陽時期寫成〈讀孟子篇書後〉載《思元齋文集續刻》，又有意猶未盡之稿，回京後集成《論孟餘說》付諸刻印。他對《孟子》從內容到形式都進行了批駁評論，甚至認為孟子幼年讀書不留心字句，故《孟子》中「引古書多有字各異處」，而說：「賢母斷杼非無因也。」他是民國成立以前極少數貶抑「亞聖」的學者，他認為：「孟子乃心繼孔欲行王道以拯當時，亦有可見處。無如生于戰國，不脫說客習氣，語多偏病。不似孔語，純正服人之心，恐較之顏、曾、思亦未逮耳。」他也自知所論「蜉蝣不足以撼大樹，反蹈非聖無法之罪，似屬多事不自量者。然理總在天地間，公道總在人心也」。裕瑞的「孟學」觀點似未為學界注意，《滿族文學史》也只簡介了《論孟餘說》，而未及《思元齋文集續刻》中的〈讀孟子篇書後〉。

由於大陸出版的古籍叢書，如《續四庫全書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）、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）等均未收裕瑞的《思元齋文集續刻》（又名《續刻棗窗文稿二則》）與《論孟餘說》（附《論古七則》），故筆者將自遼寧省圖書館取得兩書之複印件中有關《孟子》的部分附後，謹供學界參考。

² 馬清福主編：《滿族文學史》（瀋陽：遼寧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第3卷，頁219-241。

《思元齋文集續刻》（又名《續刻棗窗文稿二則》）

思元裕瑞著

〈讀孟子篇書後〉

孟子在周末，名行亦不過百子中之一家而已，故九經無《孟子》之書。莊子與孟子同時人，屢引孔而不及孟。意者當時孟子名未甚籍，不足同孔並稱耳。而昌黎文中又有臧荀同以道鳴之說，今若將臧荀同稱，天壤雲泥為何，其不倫耶。孟子之見尊始自唐時，昌黎言孟子功不下大禹，而牛僧孺、皮日休輩又專尊之，遂漸至以孟子篇與孔經同函為四子書。迨至宋四大儒註解發明，以為繼孔一人，道高顏、曾，至今如中流砥柱不可動矣。余竊以為，孟子乃心繼孔欲行王道以拯當時，亦有可見處。無如生于戰國，不脫說客習氣，語多偏病。不似孔語，純正服人之心，恐較之顏、曾、思亦未逮耳。其或年遠秦火等故，真本失傳，魯魚亥豕亦事之可有。然既經宋儒檢校，似不宜仍有舛誤矣。今就原書細審，妄有所論數則。固自知蜉蝣不足以撼大樹，反蹈非聖無法之罪，似屬多事不自量者。然理總在天地間，公道總在人心也。

開卷見梁惠王以仁義折「利」字，與宋慙將之楚一則同體。此固為借題說法之法，但細審「利」字，《易經》元亨利貞，天道之常，非惡字也。蓋亦將有以利吾國乎之利字解在為益也，我將言其不利也之利字，解在為不祥也，非小人私利之謂也。若然，利字當絕口不言，何夫子又自言，天下之言性者則故而已矣，故者以利為本云。此利字解在為順自然之勢者。設有人問夫子何不言以仁義為本，拘字不論講解，則夫子又何以為答乎。凡歷見各國諸侯，率用所云「說大人則藐之」之一法，祇為客卿仕不受祿，用曾子居武城一節之說與天下有達尊三之說，為己立脚身分。

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一節與舜生於諸馮一節，皆與《左》、《史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不同，不知夫子何所傳聞。孔子登東山而小魯，登泰山而小天下，亦不知何所本。登東山不足周覽魯郡，登泰山不足周覽天下，恐係如莊、列寓言，孔子未必有此事。

伯夷聖之清，柳下惠聖之和者，而又言「聖人百世之師也，非聖人而能若是

乎」云云。何復不滿其隘與不恭，君子不由是，君子不必由聖乎？

伊尹我豈若處畎畝之中，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，與五就桀之說何以會通？「湯三使往聘之，既而幡然改曰」云云，與五就湯之說何以會通？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當時不肯取耳，而書中引取為民不悅，則勿取以歸文王，恐未必合。

見梁襄王出與人語，與謂樂正子徒舖啜云云，刻薄之語耳。景子以不敬君為問，而先責齊人尤不敬君，莫如我敬王也云云。此先發制人之巧耳。三宿出晝為人窺隱矣，及答言余寔望迫而回另出巧論折人，何又言久于齊非我志乎。

許子既言屨大小同，始使價相若矣，則輕重多寡以及物之優劣成色已全包在內，孟子破彼言，巨屨、小屨同價，人豈為之哉。下又無餘文，則針鋒不投何以破許子之說？有代解者曰：孟子意在言凡物有優劣成色在，今許子只以大小同言，豈能合交易乎？故以巨屨、小屨同價為比語，意若曰巨屨、小屨同價，人不肯為，汝既知之矣，則優劣成色不同，人豈肯同價哉，非正破之語也云，似亦未合。

告子、孟季子謂仁內義外，孟子非之，良是也。蓋仁與義無分別者，存之於中則為心，發之于外則為跡，仁與義皆同，豈有仁內義外之理？

再論孟子曰「若夫為不善，非才之罪也」云云，孟子意謂人有不善乃是物欲陷溺而然，非才質之罪。程子註之意謂，性是理故無不善，有形之後才質氣稟有清、濁、賢、愚、昏、明、強、弱之不同云。若然，則不必待物陷，已可為不善矣。故篇中朱註謂程子之說與《孟子》本文小異，各有所當，以事理考之，程說較密云。觀此則知程、朱與孟子所見已有不同矣。今余所欲論亦不在此。

孟子駁仁內義外之說，直斷以示之足矣，不必因其酌鄉人之比語又衍出弟為尸之說以破之何，則古今之禮約畧無不同義。即使鄉人小于伯兄一歲，以客禮論亦當先酌鄉人。敬心與我長之心固皆係一體發于內者，然以待客之禮數與敬兄之天性不必同言，豈但敬兄之心不相同，若鄉人賢者我則敬之，不賢則不敬，此各異也。無論鄉人賢與不賢，既來為客即當先酌之，此禮數耳，何足並言。弟為尸非敬弟也，乃敬祖先也。木牌點主豈敬木乎。弟為尸同意，何見彼將曰敬弟乎？弟雖在位，不過芻靈而已，何謂之為敬弟，且所謂庸敬者，乃真敬也。若夫斯須之敬待客禮耳，不宜同言，亦不足破內外之異說也，針鋒未合。

盆成括見殺一事，似係偶中，非確知其必然不可免者。弟子欲法《論語》記之，以神其師而已，夫孔子言，若由也不得其死，然是斷其終身之語可應也，此則勿乃過速。

魯繆公須有人道達誠意於子思之側，子思始安，泄柳申詳又須有人于繆公側周旋之，始安其身。此事似不甚圓。

桃應瞽瞍殺人之問，造語本屬難答，若答曰舜自以為有頑父梗法，已不足以治天下，則舉賢者授之從容奉父而隱，豈不冠冕乎。「竊負而逃」四字殊不似大聖人行藏，若臯陶不追執，則可不必逃；若臯陶執法海濱，豈人不能到之處耶。

禦人於國門之外一節，朱子解不去謂有脫文。余謂非照原註解，蓋孟子殷受夏，周受殷所不辭也云者，意在桀紂雖聚斂天下，為非義之財不應受，然興國救民天命有在，不可辭也。於今為烈若作功烈講，下句如何接得去？且歷代誅盜何足為烈？故只好言有脫文。如作為暴烈講，即指禦人於國門之外事，則下句接得去矣。

陳仲子之行，余以為本係矯情過正，未聞其母兄所給之物為不義來者，伊作做如此，孟子非之是也。然所謂築室樹粟比論為伯夷盜跖云云，似亦鑿柄。若其母兄禦人於國門之外得財，則為子弟者不必苦諫，竟可公然用之矣。

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一節，是引人入彀而勝之也。子產者孔子尚稱為惠人，孟子言惠而不知為政，若使子產以自濟人為，有司者定例則不可自行方便，何必苛求？管仲雖不純正，孔子言其功大，而孟子言得君專功烈卑，與孔語不合。雖斥墨子為兼愛無親疎之別，苟能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，亦未可盡非。

北宮黝養勇一節，若實實如此，非為養勇，直是自召禍也。堯崩三年喪畢，舜避丹朱讓而後受；舜崩三年喪畢，禹避商均讓而後；禹崩三年喪畢益避啟，因民心在啟始自踐祚云云，如此說來則是九年間天下無君矣。諒陰者雖冢宰攝政，然天位固定矣，不得以此類推之。縱中天世樸，九年無君，似屬可疑。

為政不難，只要不得罪于巨室，巨室不論賢否，有司總以不敢得罪為心。倘恃勢欺壓善良，而為民父母者，惟知不得罪于巨室是務，則民之被魚肉也，尚可問乎？因巨室所慕垂青之力竟及天下，遂沛然德教溢乎四海，恐未必能。

孟子說，諸侯總以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之論以愰之，意在若君不能治，民則當易其君另立以代之。故曰諸侯危社稷則變置云。至於社稷乃重於君而輕於民者，若祭祀敬禮無虧，仍是旱乾水溢，則係社稷之神不靈，即當變置社稷。蓋惟以民生為重耳。社稷且然，況于君又輕過社稷者乎？但應思年景豐歉，既關歲運，又視君德，非社稷之神所得獨操券者。昊天上帝且隨下界人民劫運而降災祥，況社稷之神享得國中數色祭品，便能因之作豐歉威福耶。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，是視社稷

之神如牛馬矣。牛馬偶有失，尚寬容之，俟其改過，苛責社稷之神如此，直視牛馬不如矣。恐非古禮實跡，不過托言以愬時君而已。

瞽瞍焚廩揜井事或有之，似當在帝女下嫁以前。作者今觀書文，象曰二嫂使治朕棲，舜曰惟茲臣庶汝其於予治之語，則是為舜娶帝女以後事矣。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，斯時舜雖未為君，已富貴矣，而瞽瞍特使舜躬自完廩浚井陰謀，不太顯然乎。非前時居貧比也。舜雖為瞽瞍之子，而瞽瞍乃堯之民也，天子既擇婿嫁女矣，瞽瞍無故與象謀而害之，倘使計成，不慮堯之問罪乎？舜不告而取之事，既為〈堯典〉、〈舜典〉所不載，則恐此說不經，當萬章指此為問時，孟子宜同萬章所問，舜見瞽瞍其容有蹙之言一體，以不經斷而答之可也，乃竟作為寔有之事，權便以君子以為猶告也之說為解，重複言之，又不知所據為何古書。舜已為堯之婿，瞽瞍且欲焚廩揜井而害之，若果不告而娶，瞽瞍豈肯甘休。此條難解。

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，何其汲汲乎祿位耶。又云士之失位也，猶諸侯之失國家也，夫各國諸侯族屬甚多，只得一人承襲其位，若夫士則讀書人皆得名之為士，各各有分者。如天下士皆欲得位，得者又欲不失，恐天下無此多缺分耳。患得患失之謂，何孟子且言窮則獨善其身，何故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，且云出于傳，未考出自何傳。

人少則慕父母，仕則慕君，此即後章所謂良知良能自天性而發者。中間忽夾雜知好色則慕少艾，有妻子則慕妻子二句。又於仕則慕君之下，夾襍不得於君則熱中一句。毫無分別論斷，連綴之殊覺不倫。

龍斷之徒固為卑鄙，然從古征商大典未必寔，自此賤大夫始者。一人之賢與不肖，左右與諸大夫陳于王前尚恐難遍及，而一國之人，各各論此人之行為賢否，王何得一一歷聞之，就此以為黜陟地乎。況殺人命至重事，而為民父母者不自承當，委之國人但可有此語而已，萬不能有此寔事也。

然而無有乎爾，則亦無有乎爾二句，虛字含糊不清難解。若承上文解，謂為此道統相傳堯舜時禹、皋陶見知，而湯聞知；湯時伊尹、萊朱見知，而文王聞知；文王時太公望、散宜生見知，而孔子聞知。孔子沒後甚近聖人之居，已無聞有見而知之者矣。則五百歲後又安得有聞而知之者乎？註謂孟子自不肯居繼孔子道統之意而已，若孔子素王之位，雖以布衣可繼列帝道統之位，則顏、曾諸人不可謂為見而知之者乎，何以言不及之此，即敢問所安曰姑舍是云云，中有不滿，惟不肯言耳。

仲尼之徒，無道桓、文之事者四句，雖係舉王抑霸之權，然與五霸桓公為盛一節，又細述霸事者合觀不符。孟子曰盡信書，則不如無書，有曰：而何其血之流杵也，又有曰：是周無遺民也云云，皆自推求疑古書之語過，實不確者。然則效尤于夫子而論，夫子之書不可乎，夫子忠恕者，如有知，必不我憾也。余則以為孟夫子論性善，正心、養氣、尊仁義、談王道等說皆大功夫學問，無可議者。獨往往語病雖無甚妨，義理多有矛盾未合處，固曰：大人者言不必信，行不必果，惟義所在。究竟仲尼之徒不可同莊、列作無稽寓言也。

《孟子》篇首有註言，此書非孟子手訂，乃門弟子萬章輩于身後雜集者。想凡未當之處皆係其門弟子筆庸學淺之過，非口授之信文也。與《孔子家語》為門弟子輩雜集，其中多有雜莠不全，純正者同病焉耳。或有責余為死于句下斷，斷然吹毛求疵論聖賢書為不當者，余亦安之。

《論孟餘說》

孟子自唐宋以來諸儒推尊，優入聖域、年代既久則余何必獨斷斷論之乎。讀至七篇論從中來，亦陳琳矢在弦上之意。數年前在瀋時已有論多條，同所說《孔子家語》諸則錄在一本，曾寄京刻成久矣，猶有未盡者隨手落稿散存，今偶檢及，乘茲春日漸長之際，手錄一帙為序以述所原。後有閱者，或是或非，各隨乃見，必有異同，余不問也，前刻論孟與此一致耳。

道光癸巳孟春錄 論孟餘說序

論孟餘說自錄不次前後

思元裕瑞著

堯舜傳賢，大禹傳子，所不同處還是獨因啟賢之故，亦天授也。孟子薄益，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之說恐未得當。自舜時使之掌火烈山澤，逐禽獸建樹多年，何云歷年少乎？再禹薦益於天之說，何古書所載可考？

舜生於諸馮一節與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一節，與古書所載不符。前說已論之矣，武成之篇又與原文不同，遵如程子者猶且論及在註可徵。再《書經·太甲篇》本為自作孽不可逭，孟子引《書經》，四書中作活。夫子所引古書多有字各異處，何耶？想在幼年讀書不肯留心字句之咎，賢母斷杼非無因也。

孟子謂北宮黝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，吾欲將此二語移贈夫子覺甚恰合，惟

「刺」字各異解耳。孟言「刺」字謂以刃擊刺者，余欲移贈之，「刺」字改解為以言譏刺者也。

聖賢出言發論為萬世立法作標準也。為君成服，惟視君所待人情好否以別，服之有無不論身曾為臣之大義、視君如國人等說，安足以教忠？即豫讓創立眾人國士異報之說已屬遁辭，然亦未及寇讎，為言之甚也。

日關國百里，《詩經》美召公之辭，孟子以辟草萊，任土地者為逢君罪人，總當視其開疆合義與否，難泯然論。

公孫丑曰：「君子之不教子，何耶？」而孟子即答之以「勢不行也」之言。吾實不解，因恐致反夷之害，遂棄義方之教，且古人中誰為易子教成者，夫子教我以正，夫子未出於正云云。頑父之行逆子之論，世或有之，亦未必盡然。孔子當時教伯魚，伯魚亦有此語乎？孟子之說想為匡章家事發者耳。

曾子養曾皙一節，論曾元養口體不能及，曾子養志之孝善，雖孟子言不及之，人人皆可曉也。但亦須一時視家力，何若乞丐之子不能事親，皆養志也。

古有言孝子事親事，謂生前一雞之奉勝於死後一牛之祭，而孟子有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，惟送死可以當大事云云，與古說相左。想因人譏後喪踰前喪之言，橫胸借題解之爾。

孟子曰「人不可以無恥，無恥之恥，無恥矣」云。後二「恥」字僅可用辱累苛字辭較清醒，偏仍用「恥」字說去，不過為口拗文古而已，無為其所不為，無欲其所不欲，措辭略同。

漢代王仲任充有〈問孔〉、〈刺孟〉、〈非韓〉諸篇，載在《論衡》一書，至今猶傳。余謂孔無可問，韓無足論，孟有可疑，而所刺未得其當。且文辭繁碎，義理未著，又竟有錯解四書文處，必非漢代人手筆，或如黃叔度之《天祿閣外史》出於後人之偽托者乎？

孟子聖而不可知之謂神，在孟子未知自作何解？程子註之，謂神即聖之極，則非謂聖外別有神加乎聖之上也云，是恐後人引孟致尊佛老，先下堤防之意。而莊子亦有姑射之神，糝糠陶鑄堯舜之言，程子故道之。

為政不難，不得罪於巨室一節，余前已論及不復贅。見諸家小註為孟巧辯，總向堂堂冠冕作解飾說，一任鋪張徒勞，其原文失言，總不能掩。

陳臻曰「夫子必居一於此矣」，屋廬子曰「連得閒矣」等說，都是要尋孟子之錯隙。何皆不服如此？較之七十子之服孔子何如？諺曰「事從兩來」，孟子生平所

言所為或有啟侮處乎？

貉稽曰「稽大不理於口」，孟子不辨貉稽不理於口之是非，即應之曰「無傷也，士憎茲多口」，又有「憎」作「增」改解者。「茲多口」三字，若用「憎」當歸稽身，若用「增」當歸士身。予謂原本「憎」字甚合，何必多改「增」字強作解事，而孟子答稽之言頗有同病相憐之意，為人譏孟夫子好辯之說，借以洩憤耳。竟以孔子、文王之至聖大德取證貉稽之不理於口，引《詩經》語云「憂心悄悄，慍於羣小」，孔子也；「肆不殄厥慍，亦不隕厥問」，文王也云云。按此四語本為衛人與太王故事，與孔子、文王無涉。註為解釋《孟子》意謂此四語惟孔子、文王足以當之，故直下辭於孔子、文王身爾。

又淳于髡仁者固如此乎，今天下溺矣，夫子之不援，何也。萬章曰今之諸侯猶禦也，敢問受之何也等等駁問，是欲難窮取勝，豈心悅誠服望釋疑義者哉，在孔弟子必無此問。

「當在薛也，余有戒心」，則似餒矣，豈夫子亦有行有不慊於心處乎？

公行子不過家喪，雖有朝官往弔，便以朝廷典禮比之，以解權臣之怒，恐未必當。

舜明知象欲害己，後見其忸怩語以慰之，謂舜是誠信而喜非出偽喜，不較象之偽欺可也。子產受烹魚之誑，實不知欺，事不相符，何必及之。

《孟子》堂高數仞一節，言我得志弗為廉儉甚矣。然則未得志者，竟後車數十乘，從者數百人，傳食諸侯不為泰乎。即周游列國，一僕一車必不可行乎？於是而知立言易，躬行難；論人易，處己難耳。

「堯舜性者也，湯武反之也」之說，程子註之謂性反之說古無此論，蓋自孟子發之云云。是讚其發古未發歟？是駁其不合古論歟？程子中心見解難知，註語模稜故也。

「孟子之滕，館於上宮」，竊屢事聞，遮飾不清察，事在儒門，為莫知其子之惡；在佛門，為我相；在俗語，為護犢。孟子之滕從者數百人之眾，勢難保其必無竊屢者濫竽於中。聞告當即詳察，果無，再據理泛論未遲。即孔子從者中有之，亦無妨乎聖德，奈何不計事所或有，徒執於理必無，便回冷語刺人反置度者之有無，而不問忠恕自反之道，固如是乎，觀或人以盜事疑至孟子，從者則其中心薄視，言外已見。註《孟子》篇者不讚孟子之言，反讚或人答語真可細參。

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」，然則次國七十里，小國五十里非附庸，比皆

不足為守宗廟典籍之諸侯乎？

牽牛過堂下一節，蓋衍牛羊異種同情，受宰痛苦無異耳，但雞豚之屬，臨宰皆知哀鳴，獨羊不解觶觶，見牛未見羊也云云。若體其遭割則一理，若觀其形狀則不同。

入則無法家拂士，致乏賢佐亡可也，出則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恆亡，恐未必爾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武在位時莫不太平，未聞偕敵國外患警省之始致太平也。孟子此說以童稚視其時君，嚇之已爾。

「不仁而得國者，有之矣；不仁而得天下，未之有也」。在孟子自戰國以上而論無有，誠然。始皇乃後世事，不能預知。註《孟》者恐百世可知之言不驗，墮孟前知之明。遂強衍出秦一統只三世，又皆不仁不足成為得天下，解曰「未得天下之心耳」。若然，秦尚霸力，歷世何曾得本國之心，而皆謂之為無國可乎？後人尊孟可也，不必於孟身事局後變強作飾說也。

孟子不為臣不見諸侯之說，不知何解。孟子周游未曾為臣，又無迫見者，胡不自守此說，千里僕僕無謂也。

武王伐紂事，孟子言三年討其君，與會朝清明之辭相較，遲速懸絕，難以會通。

孟子既駁許行之言，以為雖借神農聖王為辭，今難泥古是矣。於己之志，則欲復古制行公田法，望有王者起，滅戰國諸侯數千里之國，歸古分制仍為百里，勢豈能行？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誠何異乎。如不知時不可為而浸之說者，是不智也。雖確自知行不去且據王道上遊作說，以壓服當世，是邀名也。侈談王道，於時無益，豈不自知？不過欲借立言之正附於仲尼之徒而已。

古來讓國者稱泰伯及夷齊，孔子稱泰伯為至德，稱夷齊民到於今稱之，而孟子以能讓千乘之國者，只許為好名。孟之較孔不輕許人如此。

孟子斥陳仲子，意謂凡人處世不能辭無眾交往，苟非乘義不必拘墟以矯廉充操。因作喻曰：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云。夫膏壤黃泉固非比許子，不憚煩與百工交易者，乃天地間自然之利也。但禽獸蟲魚野生者皆無需於人，唯獨蚓也。人家有膏壤黃泉而蚓據之獨可，謂之為公物耶，無主自然利耶？若然，薇蕨採自荒山，何夷齊亦謂為周家物并絕食乎？且孟子他物不喻獨舉蚓，何說想當日作言如關雎，藉以起辭而已。

公孫丑引高子語，謂〈小弁〉小人之詩以怨之，故丑因問〈凱風〉何以不怨。

孟子以親過大小為對。夫周幽王廢嫡立庶非禮，〈凱風〉有子七人欲嫁亦非禮，必分兩家，過有大小，而當怨不當怨正由此決，恐未合義。玩味兩章詩皆溫婉，孔聖選收為有軒輊之別。孟子因問者有兩詩怨與不怨之分，故隨其言創出親過大小、當怨與否作解，答之耳。

孟子作喻，越人射人，則已談笑而道，以疏無關切，故若論聖賢胞與之量，雖不能被髮纓冠而救，亦不合談笑而道此。又因陪襯其兄射人因戚有關切，故別創談笑前說以別垂涕泣之說耳，殊未計此說醒而前說失義矣。

齊人乞食之事未必實有，且作實事論之。齊人前行妻妾後囁，徧國無與立談，見不出乃夫鄙行不齒於眾處，何以言之。今時九衢行人如蟻，率皆有途人相與立談。設無之，便可斷為斯人定無友乎？如曰其行在乞餘，可見則徧國立談之陪可省不用。

公孫丑問夫子加齊卿相得行道焉等語，大意在夫子得時當任亦動心否？孟子多辭答說，援引告子、北宮黝等多人，總未見答到丑所問之意，此誠為所答非所問也。所引不動心諸人中，誰為加卿相得行道者哉。

北宮黝乃恃勇召禍一匹夫，孟子比為似子夏，冤哉子夏也。管仲功業為人與北宮黝之鄙劣不可同日而語者，孟子不為曾西不比，而竟謂黝似子夏比，何不倫乃爾。

孟子周游列國，惟至齊、梁、滕、宋等邦而未敢赴秦、楚。在薛之行尚有戒心，彼虎狼之國，君臣驕橫，叔向幾遭楚刑宮之，僥倖得免。若夫子履虎尾照梁惠王，呵之必致不免。改轍貢諛又失素日身分名望，總莫如不往為妥，夫子機警哉！

楊氏為我，墨氏兼愛，非迺本稱。孟子斥二人為之立名稱者，兼愛之非謂其無親疎厚薄之分，一律兼愛無等差矣。惟聞孟言如此，他處亦無所考。昌黎〈原道〉文首句博愛之謂仁，「博」字「兼」字亦幾同矣。二字意中，「博」有親疎分次，「兼」獨厚薄無別乎。楊氏為我之非乃古今通病也，請看戰國時人那個有引咎自責，使利歸於人？則暗取巧飾，豈獨楊氏為罪魁耶。

孟子有日月食過與更之說，蓋因從古推算未精之咎，後代又有陰雲不見日月食，上表賀者皆誤耳。今時能算日月食至百年之外，定不可移度數一定之理，何關世事災祥。孟子隨古衍說而已，安知後來事乎。

馮婦章後人有改句讀，謂原定句誤者，余謂皆講得去，不過句讀之分，並無義理分別之處。

世行蘇批《孟子》一書謂出宋之老泉手筆，未見分晰義理別說，不過將《孟子》文照八股時文批，但敷衍起承轉合文氣而已。宋季八股之源荊公粗創其始，今書中照明文面貌作批，必非老泉真筆。其批語毫無意味。

孟子辭十萬而受萬之說，是在齊為客卿便有此祿耶。抑或齊王時餽此數曾辭過耶？傳記皆未載清。有講書者謂王餽黃金一百即是一百鎰，此辭十萬即是十萬銀兩，確據何在？且十萬既無下文，則金銀錢粟皆可通用。講者云銀細計，齊不過千里之國，如孟作客卿者，往往來來磨肩擊轂，率皆十萬祿規，恐齊無此經費，且王致意餽試養弟子以萬鍾，明是粟也。何見辭十萬定指銀兩乎。

為長者折枝，言事易為耳。《十三經註疏》另解為彎腰之謂枝作³，文意二者皆易為之事。今《孟子》書註仍作為折草樹枝也。

鄉原欺詐邀譽，其可惡處在襯得君子正行，及拘迂不當實為德之賊也。孟子多語非之皆當，惟生斯世也，為斯世也，善斯可矣。此三句不合鄉原之惡，反似安分知命之君子矣。註孟者謂鄉原寔不善而飾為偽善，此意補解耳，原文未見顯出。鄉原善斯可矣之說出，孟所形容便見偽善耶。

述狂者三人註云牧皮未詳，子張、曾皙皆因臨喪作歌，謂行不掩。愚謂歌有幾等，此係弔時哀歌，恐古有此行。不然蒿里挽歌之送仲尼，復聖之操當喪而歌，又何解乎。

仁言空語，仁聲實行，自當言不如聲。

法令如秦禁嚴，安得謂為善政，既許為，是善政矣，而只斷為得民財，屈殺善政矣。孟子非特貶善政也，不過又為善教作陪襯語而已。

孟子謂與賢與子在天可也，又言繼世不至桀紂，天必不廢。然則丹朱商均未至桀紂，天胡不使之繼世耶。

孟子讚伯夷之清，設言曰「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」云。以伯夷之清介不與小人處，恐致浼已，可也。鄉人中僅有賢者在，不與之處，將欲與誰歟。又云其冠不正恐浼已，去之。此等細事而謂伯夷之清必以為嫌，竊恐不然，無怪乎貶之為隘矣。未奉一詩：

知己推尊牛與皮，昌黎比禹可相宜。奔馳千里說遊客，作用一心王者師。

只赴齊梁闖葦穩，敢干秦楚虎狼危。重之配孔讐牌射，未審存神知不知。

³ 「枝作」宜作「折枝」，應是裕瑞之誤。